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或“银河证券”）作为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达建设”或“公司”）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就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2015〕11 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银河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叶林富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81,096,573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1 元，共计募集资金 902,319,999.33 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0,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92,319,999.33 元，已由主承销商银河证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201,096.57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889,118,902.7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7,111.12 万元，其中用于 BT 项目的资金支出为 10,111.12 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722.09 万元），用于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的资金支出为 27,000.00 万元。2015 年度募集资金账户中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支出共计 100.11 万元（其余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 220.00 万元以自有资金支付，未从募集资金列支），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8.69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共计 52,039.46 万元，其中，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51,92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19.46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银河证券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路桥区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仅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建设银行台州市路桥区支行	33001665100053013921	1, 194, 649. 49	
小 计		1, 194, 649. 49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27,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为 51,92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腾达建设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具体核查工作包括实地查看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变动情况登记表及有关凭证并取得了银行出具的募集资金账户对账单、查阅了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报告、对公司相关高管进行了访谈等。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规情况的核查意见

2015 年度，腾达建设能够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法规和制度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保荐机构对腾达建设董事会披露的 2015 年度《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度

编制单位：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8,911.8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11.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111.1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台州市内环南路BT项目	无	63,232.00	61,911.89 [注 1]	38,990.00	10,111.12 [注 2]	10,111.12	-28,878.88	25.93%	暂无法确定 [注 3]	[注 4]	[注 4]	否
补充永久性流动资金	无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27,000.00		100.00%				否
合 计	—	90,232.00	88,911.89	65,990.00	37,111.12	37,111.12	-28,878.8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政府拆迁工作滞后，导致台州市内环南路 BT 项目施工进度未达到计划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722.09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5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间不超过十二个月。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51,920.00 万元。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因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计划投入所需金额，因此台州市内环南路 BT 项目的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由 63,232.00 万元调整为 61,911.89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之后的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净额）。

[注 2]：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中，用于台州市内环南路 BT 项目的资金支出为 10,111.12 万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722.09 万元）。

[注 3]：因政府拆迁工作滞后，导致台州市内环南路 BT 项目无法确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注 4]：根据台州市内环南路 BT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预计投资支出 63,232.00 万元，预计回笼资金 83,982.00 万元，承诺效益为 20,750.00 万元，因工程尚未完工，暂无法测算项目累计实现效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耀

赵耀

张赞

张赞

保荐机构（公章）：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